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表(二)

項目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-規範內容	本案檢討
一、室外通路	203.1 適用範圍：建築線（道路或人行道）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，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，設有引導設施，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3.2.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：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3.2.2 室外通路坡度：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15；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10，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，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，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	本案室外地面坡度=1/22 坡度小於1/15，免設置坡道。
	203.2.3 室外通路寬度：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；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。	本案室外通路寬度=130cm 符合規定。
	203.2.4 室外通路排水：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，洩水坡度為1/100至1/50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3.2.5 室外通路開口：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，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，如需設置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.3公分（如 圖203.2.5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3.2.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：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，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防護設施（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）（如 圖203.2.6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3.2.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，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，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，應依本規範305.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，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。	本案室外地面坡度=1/22 坡度小於1/15，免設置坡道。
	203.2.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，每隔60公尺、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，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。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。	本案室外通路 依規定設置迴轉空間。
	203.3.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：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、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（如 圖203.3.1）。	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 免設置邊緣防護。
	203.3.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：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、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；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、防護設施不得小於 120公分（如 圖 203.3.2）。	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 免設置防護設施。
二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引導標誌：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，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。	本案 7F 大會議室， 設有無障礙坡道 S=1/12。 通道寬度=160cm，符合規定。 詳 A4-5_無障礙坡道剖面圖
	無障礙標誌: 902.1 標誌：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.1規定之比例。（如 圖902.1）902.2 顏色：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	圖902.1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下圖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，正式標誌應無格
	206.2.2 坡道寬度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(如 圖 206.2.2)；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（即未另設樓梯），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6.2.3 坡道坡度：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/12；高差小於20公分者，其坡度得酌予放寬，惟不得超過表206.2.3規定。 高低差：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坡度 1/10；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/5	本案符合規定。 每高差75公分設一平台
	206.2.4 坡道地面：坡道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6.3.1 端點平台：坡道起點及終點，應設置長、寬各150公分以上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平台（如 圖206.3.1）。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/40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6.3.2 中間平台：坡道每高差75公分，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平台（如 圖 206.3.1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6.3.3 轉彎平台：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，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平台。（如 圖206.3.3.1、圖206.3.3.2、圖206.3.3.3）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6.4.1 坡道邊緣防護：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（如 圖206.4.1）。	本案坡道兩側臨空， 免檢討。
	206.4.2 坡道防護設施：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；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。（如 圖206.4.2）	本案坡道兩側臨空， 免檢討。
	206.5 坡道扶手：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7.2.1 扶手形狀：可為圓形、橢圓形、圓形直徑2.8公分至4公分，其他形狀者，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。（如 圖207.2.1）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7.2.2 表面：扶手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，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7.3.1 堅固：扶手應設置堅固，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，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，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，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7.3.2 與壁面距離：扶手如鄰近牆壁，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，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（如 圖207.3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7.3.3 高度：設單邊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。設雙邊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、85公分，若用於小學，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(如圖207.3.3)。	本案設置單邊扶手 扶手上緣距地板高度=75cm。
三、避難層出入口	205.2.1 通則：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2.2 避難層出入口：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150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，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（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.3公分，如 圖203.2.5）。若設門檻時，應為3公分以下。門檻高度在0.5公分至3公分者，應作1/2之斜角處理，高度未達0.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四、室內出入口	205.2.1 通則：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，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2.3 室內出入口：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，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（如 圖205.2.3）；另橫向拉門、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2.4 操作空間：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，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（如 圖205.2.4.1）；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，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（如 圖205.2.4.2）；設有風除室者，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（如 圖205.2.4.3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3 驗（收）票口：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，前後地板面應順平，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1/50。	本案無設置驗（收）票口，免檢討。
	205.4.1 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，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，且距柱、牆角30公分以上。使用自動門者，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，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4.2 門扇：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，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（如 圖205.4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4.3 門把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、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（如 圖205.4.3.1、圖205.4.3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5.4.4 門鎖：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，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
項目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-規範內容	本案檢討
五、室內通路走廊	204.2.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：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50，超過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。	本案 7F 大會議室， 設有無障礙坡道 S=1/12。 通道寬度=160cm，符合規定。
	204.2.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，走廊中如有開門，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（如 圖204.2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4.2.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：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；兩側之牆壁，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防護設施（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）（如 圖204.2.3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4.2.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，每隔10公尺、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，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4.3.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：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、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（如 圖204.3.1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204.3.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：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、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；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、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（如 圖204.3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六、樓梯	302.1 樓梯型式：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（如 圖302.1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2.2 地板表面：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2.3 戶外樓梯：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，避免行走表面積水，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。如需設置落水口，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.3公分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3.1 樓梯底版高度：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（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）（如 圖302.1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3.2 樓梯轉折設計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，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（如 圖303.2.1）。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，且平台寬、深度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如 圖303.2.2）。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3.3 樓梯平台：不得有梯級或高差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4.1 級高及級深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，級高（R）應為16公分以下，級深（T）應為26公分以上（如 圖304.1），且55公分≦2R+T≦65公分。	甲梯級高(R)皆≦16cm 級深(T) =26cm 55cm≦2R+T=58≦65cm 符合本規定。
	304.2 梯級鼻端：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.3公分（如 圖304.2.1），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，該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（如 圖304.2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4.3 防滑條：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，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，且應順平（如 圖304.3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5.1 扶手設置：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（如 圖305.1）。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，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。	本案扶手上緣高度為85cm ，符合本規定。
	305.2 水平延伸：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（如 圖305.2.1），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（如 圖305.2.2）；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6.1 終端警示：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，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，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（如 圖306.1）。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307 戶外平台階梯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.1之規定，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。	本案無設置6公尺以上 戶外平台階梯，免檢討。
七、昇降設備	403.1 入口引導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3.2 昇降機引導：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，應作長度60公分、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，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（如 圖403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3.2。
	403.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：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，長、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。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3.3。
	404.1 迴轉空間：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，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/50之淨空間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4.2 昇降機呼叫鈕：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、寬各2公分以上，或直徑2公分以上。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，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公分至90公分，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、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（如 圖404.2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4.2。
	404.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：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、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、點字符號，單一浮凸字時長、寬各8公分以上。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，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、長8公分以上，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，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（如 圖404.3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4.3。
	405.1 昇降機門：應為水平方向開啟，並為自動開關方式。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，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5.2 關門時間：昇降機關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 秒鐘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5.3 昇降機出入口：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，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，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.2公分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6.1 機廂尺寸：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，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（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 間）（如 圖406.1）。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-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，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（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），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6.1。
	406.2.1 設置規定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。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（如 圖207.2.1）之限制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6.2.2 高度：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6.2.3 端部處理：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，未設門框側，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；設有門框側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（如 圖406.2.3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6.2.3。
	406.3 後視鏡：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（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），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，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，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。但設置有困難者，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（寬30公分至35公分，高20公分以上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6.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：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、各通達樓層及開、關等按鈕。若為多排按鈕，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，（如設置位置不足，得放寬至130公分），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；若為單排按鈕，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；操作盤距機 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、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（如 圖406.4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6.4。
	406.5 按鈕：按鈕應為長、寬各2公分以上，或直徑2公分以上，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，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。（如 圖406.5）	本案符合規定，詳圖406.5。
	406.6 點字標示：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、下、開、關、樓層數、緊急鈴、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。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.6（其中★表示避難層）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	406.7 語音系統：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、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。	本案符合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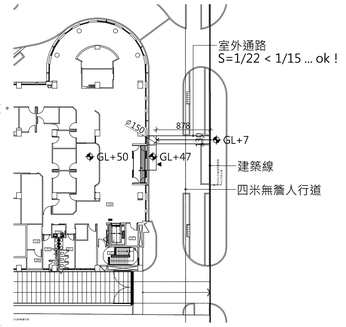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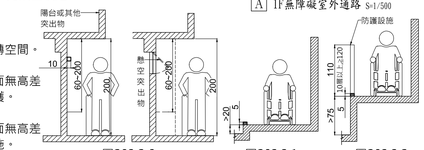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3.2.6　圖203.3.1　圖203.3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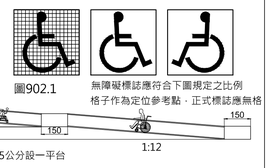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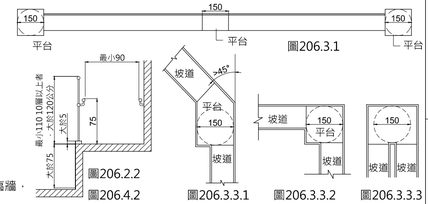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6.3.1

圖206.2.2　圖206.4.2　圖206.3.3.1　圖206.3.3.2　圖206.3.3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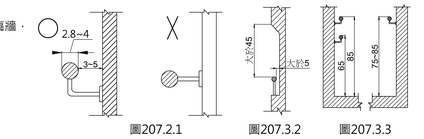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7.2.1　圖207.3.2　圖207.3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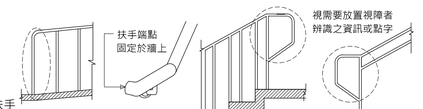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7.3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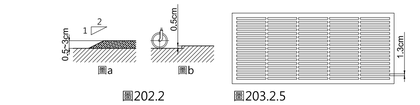

圖a　圖b　圖202.2　圖203.2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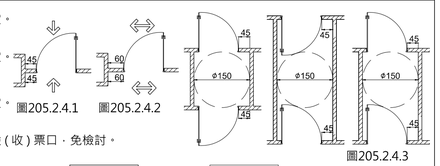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5.2.4.1　圖205.2.4.2　圖205.2.4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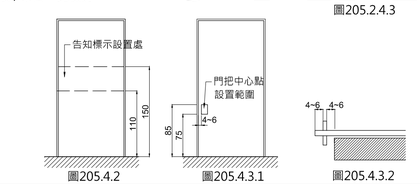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5.4.2　圖205.4.3.1　圖205.4.3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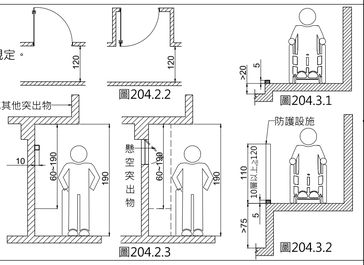

圖204.2.2　圖204.3.1　圖204.2.3　圖204.3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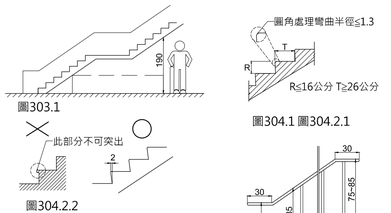

圖303.1　圖304.1 圖304.2.1　圖304.2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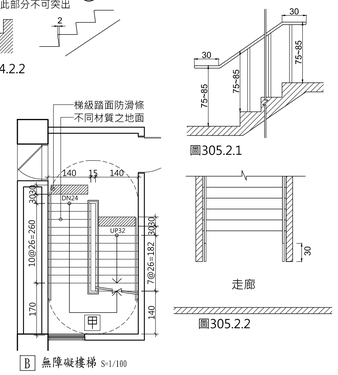

圖305.2.1　圖305.2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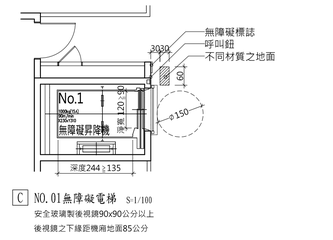

圖404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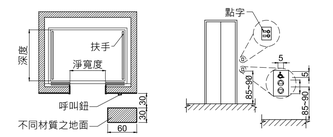

圖403.2　圖406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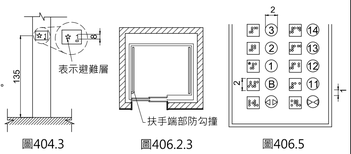

圖404.3　圖406.2.3　圖406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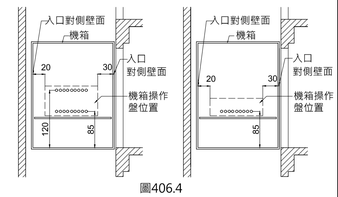

圖406.4

台中市館前路19號11樓 11F-No. 19 KUAN CHIEN ROAD, TAICHUNG TEL:(04)23220083 FAX:(04)23223697	
修　正	REVISIONS
112.05.12 C版_不含4F~7F裝修	
工程名稱	PROJECT
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 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新建工程	
☐ 建照圖 ■ 施工圖 ☐ 變更圖 ☐ 竣工圖	
圖　名	DRAWING TITLE
新建無障礙建築物 設施檢討表(二)	
簽　章	SIGNATURE
比例 SCALE	日期 DATE / 設計 DESIGN
	112/5/12 / 林一川
繪圖 DRAWN / 校核 CHK.	核准 APPR.
CHC	
圖號 DRAWING NO.	版次 REV
A1-3	C版

A1-3
DRAWING NO.

T:\建築設計部\圖說及文件\A577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大樓\06-施工圖\112.05.12_施工圖說_第一次發包版（不含4F~7F裝修）\D01-建築圖說\外參\圖框_A577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.DWG